

發文方式：郵寄

總務處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  
副本：教育部、環境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第1頁 共1頁

015284

國立成功大學 113年01月02日



113000001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C號  
附件：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訂定「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如附圖）：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

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紅色框線內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